

邵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 情 防 控 指 挥 部

邵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 号令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来返邵人员管控要求

1. 境外返邵人员（含非正常途径入境来返邵人员），严格落实“14+7+7”和“2+1+0”管控措施。即在第一入境点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并进行 2 次核酸检测；回居住地后实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并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；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后，实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其后纳入网格化管理。

2. 国内高风险地区来返邵人员，严格落实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并进行 2 次核酸检测，回居住地后实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其后纳入网格化管理。

3. 省外中、低风险地区来返邵人员和省内从事冷链物流人员、医务人员和隔离场所、口岸防控、进口物流、交通运输等其他可能接触新冠病毒人员，落实“三查”（查体温、查健康码、查行程码），持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邵后实行 14 天居

家健康监测，期间不聚集、不流动，每7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纳入网格化管理。

4. 所有来返邵人员应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健康排查，主动提前48小时向村（社区）报告个人情况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旅居地、联系电话、现住址、来返邵时间和方式等，并按照现行防控政策配合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重点防控要求

1. 棋牌室、麻将馆、网吧、KTV、酒吧、电影院、洗浴中心、茶楼等公共场所要加强清洁消毒，每周必须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从业人员及顾客必须正确佩戴口罩、落实“三查”机制方可进入。未按防控要求执行的，一经查处，从严处理。

2. 非必要不贩卖、运输、购买进口食品，凡从事涉外食品行业的人员，必须向所在村（社区）主动报告，严格落实人员、场所每周1次核酸检测制度。

三、核酸检测要求

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村（社区）严格落实“村报告、乡采样、市检测”规定，对返乡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做好登记造册（联系人、电话）、健康监测和异常情况处置，督促协助返乡人员到邵东市冬华医院或乡镇卫生院采样点采样，检测费用自理，70元/人次。

邵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1年1月29日

